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投保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正式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

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监高权益，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